晋建综〔2019〕270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19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2019年“安全生产月”期间，我局联合相关企业，举办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知识竞赛、建筑工地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建筑起重机械智能化管理现场观摩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现将活动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加强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管理，践行“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安全生产月主题，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我局策划推出了安全月系列活动，活动期间得到相关协办、承办企业的大力支持，各企业投入了大量时间、人力等精心筹备和组织相关活动，我局表示由衷感谢，并对以上单位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二、活动情况

1.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知识竞赛。

由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晋江市建设工程行政执法大队及晋江龙湖晋嘉置业有限公司协办，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办的晋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知识竞赛于6月12日在晋江龙湖池店南项目十三期一组团举办，共有78家施工、监理企业派出137支队伍参加。经过严格的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模拟记分考评，最终共6个代表队伍及6个企业胜出，分别决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现将获奖队伍及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一等奖**

获奖企业：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获奖队伍：杨旋、冯玉广（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等奖**

获奖企业：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队伍：郑霖、孙信增（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范志睿、郑凤龙（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等奖**

获奖企业：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住总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获奖队伍：黄加华、黄仕圣（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培梅、王大华（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学华、吴建勇（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建筑工地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6月18日在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项目举办主题为“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建筑工地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本次活动模拟第二体育中心训练馆现场发生火灾，我局、消防大队及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政企联动，启动应急救援，在各方紧密配合下将火灾顺利扑灭。周边在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现场一线工人等共计200多人参加了本次演练活动。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施工企业及一线工人消防安全意识，完善了应急演练预案，切实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

3.建筑起重机械智能化管理现场观摩会。

由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安塔（福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协办，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智能信息化系统观摩会于6月28日至29日在百信御江帝景月亮湾项目举行。本次观摩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升降机移动端人员考勤、自动驾驶、现场监控、机况运行监测智能系统，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倾斜度、限位监测，电缆线防拉断保护装置，以及现场施工工艺、安全文明标准化等。本地施工、监理、建机一体化企业法人和负责人以及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负责人共计600余人参加。通过开展观摩活动，充分发挥了典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水平，规范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提升了工程质量和品质，促进了行业安全和谐发展。

三、相关要求

1.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观念，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活动主题，落实主体责任。

2.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普及事故预防、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知识，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项目、进班组，真正把安全知识送到基层一线，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学技能、人人反“三违”，助推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

3.切实防风险除隐患，深刻吸取近期各地事故教训，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达到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的目标。

附件：2019年“安全月”活动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24日

附件

2019年“安全月”活动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  |  |
| --- | --- |
| 安全月活动 | 企业名称 |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知识竞赛 | 晋江龙湖晋嘉置业有限公司 |
| 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建筑工地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建筑起重机械智能化管理现场观摩会 |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塔（福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

抄送：泉州市住建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张淑语副市长。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24日印发